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3-021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召集程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表决）

2、《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表决）

3、《关于修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传真或信件请于2013年4月8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3年4月3日至2013年4月8日，工作日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雪山行

电话：0574-65173983

传真：0574-59953338

邮箱：[xuesx@risenenergy.com](mailto:xuesx@risenenergy.com)

邮编：315609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附件：

- 1、《股东参会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累积投票权总数：_____（股东所持股份）×6= _____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1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曹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徐勇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胡应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仇成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累积投票权总数：_____（股东所持股份）×3= _____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7选举戴建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选举杨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监事的累积投票权总数：_____（股东所持股份）×1= _____票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3.1选举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对于议案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对于议案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股东应在委托书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累计投票表决权总数，即最高限额。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1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以上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董事长职务，系我单位法定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